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0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湖北省,高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在湖北省武汉市，暂住湖北省武汉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1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9日由该局决定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唐政，上海君拓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，于2020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月22日立案，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唐政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7月6日至7日期间，被告人陈某在未能实际获得有效货源的情况下，向被害人郭某编造、允诺能够代购手表的事由，后以微信转账方式骗取对方人民币1.63万元，用于归还个人债务。2021年9月15日，被告人陈某在湖北省武汉市XX区XX花园XX区XX栋XX单元XX室被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。9月24日，陈某在家属帮助下退赔取得对方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陈某的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某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陈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钱款人民币1.63万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本院予以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罪刑相当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- 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。

陈某，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

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李成栋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